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股东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否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在签订《国有股权交易合同》后仍需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经济的书面通知,义乌经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详见公告:2026-0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义乌经济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股权。本次公开征集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经济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2025年4月28日,义乌经济与控股股东爱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集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爱集集团行使(详见公告:2025-020)。

2026年4月14日,为了确保证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爱集集团与义乌经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爱集集团同意义乌经济撤销对其持股6.00%的表决权委托(详见公告:2026-007)。

本次义乌经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的6.00%股权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73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43元。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批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36元。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提示性公告日至股权转让主体完成交割前,若标的企业出现分红(送股)或配股,应分红(利)或配股或股权转让受让方享有。若标的企业出现配股,则由受让方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若转让方无条件参与认购,若参与认购未认购,则由交易所前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分红款或股息),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返还给受让方。送股(配股)后新增股权与原交易受让方无条件过户给受让方。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73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43元。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批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36元。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提示性公告日至股权转让主体完成交割前,若标的企业出现分红(送股)或配股,应分红(利)或配股或股权转让受让方享有。若标的企业出现配股,则由受让方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若转让方无条件参与认购,若参与认购未认购,则由交易所前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分红款或股息),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返还给受让方。送股(配股)后新增股权与原交易受让方无条件过户给受让方。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鼓励意向受让方联合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2. 意向受让方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1. 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委托理财或购买理财产品持有的股份的情形。
2. 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后,若未能获得转让方或其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则放弃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意向受让方须于公开征集截止时间(即2026年5月6日16:00(北京时间))前向义乌市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材料,同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

一、资料递交

本项目所有纸质材料密封以邮寄方式递交(★指定EMS邮寄,不接收其他快递或现场递交。快递逾期寄回不显示单位名称)。

意向受让方应于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16时持申请材料(快速材料)递交至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6楼610室(收件人:傅女士;电话:1367688070)。采用现场递交申请资料的意向受让方递交即定。在征集截止时间(即2026年5月6日16时)后送达的申请材料(以北京时间为准),交易所不予受理。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曹永生先生、实际控制人曹永生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确保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所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所需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经济组织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 (2)拟受让有效公司股权或债权的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3)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6)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7)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8)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9)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 (10)如有对外投资的非司法判决生效法律文书(如有其他组织提供:复印件);

三、意向受让方关于本次受让事项涉及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告“二、本次公开征集的资格条件之(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7)意向受让方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其他条件。

意向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合同约定为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由义乌市产权交易所(www.zqrb.com.cn)查询意向受让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范围(9)意向受让方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①履约保证金;
- ②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材料;
- ③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材料;
- ④企业需缴纳股份转让费(未来3年至5年,5至10年的产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营收、利润、税收等)。

五、保证金及付款的支付方式

意向受让方按照本次公开征集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并缴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公开征集项目内容以及已完成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额接受本项目公开征集信息之内容(含交易合同)现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相关程序。

(一)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106,538,632元,意向受让方应于2026年5月6日16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报名人与转让人名称须一致(不允许代交,代交保证金无效);

户名:义乌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120802121910002948

汇款时务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拟受让方名称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若未按照约定缴纳交易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义乌市产权交易所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按合同约定为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由义乌市产权交易所(www.zqrb.com.cn)查询意向受让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范围(9)意向受让方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①履约保证金;
- ②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材料;
- ③证明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工商材料;
- ④企业需缴纳股份转让费(未来3年至5年,5至10年的产业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营收、利润、税收等)。

六、相关违约责任

(一)在公开转让过程中,意向受让方未按(转让公告)要求履行义务,在本次转让活动中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未披露的行为,转让方有权就其违约责任,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二)意向受让方对(意向受让方承诺函)承担责任并全面履行,否则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三)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四)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五)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六)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七)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八)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九)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十)意向受让方在(意向受让方承诺函)中,若未就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发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291956306@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acti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acti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acti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4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建林、曹桂林、深圳市钰智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钰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诚芯微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6,04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合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24,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amk@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次公司邮箱amk@aimate